

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提名辦法

94.07.16 第 27-12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

97.07.19 第 28-11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100.04.09 第 29-11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103.11.15 第 30-1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109.11.14 第 32-1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，本會置理事廿七人組成理事會，置監事九人組成監事會，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選法選出理事二十七人，候補理事九人，監事九人，候補監事三人，任期三年，理監事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二章 提名辦法

第二條 現任理、監事（含候補理、監事）得為當然被推薦人。被推薦人須為本會活動會員，繳交該（提名）年會費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、理事被推薦人須曾擔任委員、理事或監事（含候補理、監事）。
- 2、監事被推薦人須曾擔任理事或監事（含候補監事）。

第三條 被推薦人名額，以理事、監事應選名額之三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提名人資格：現任理、監事（含候補理、監事）及各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五條 提名限額：每人提名理事被推薦人三名、監事被推薦人一名。

第六條 於提名時間內填具提名表及被推薦人同意書送至本會。經大會籌備委員會司選組審核，提送理事會通過，提至會員代表大會中參選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七條 每屆理、監事改選前，應於理事會中提出討論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有關提名原則條款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上網公告，修訂時亦同。